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的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995.189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350.669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995.189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350.669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b>(删除)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b>	

<p>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b>(新增) 对于违反本章程关于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相应的责任。</b></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b>(删除)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b></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b>(一)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li> <li><b>2、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li> <li><b>3、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li> <li><b>4、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b></li> <li><b>5、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b></li> <li><b>6、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b></li> </ol>

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三)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1、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那么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2、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3、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五) 股东大会在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以口头或书面材料的形式对累积投票细则及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解释说明，以确保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六) 出席会议的股东最终表决完毕后，由股

	<p>东大会相关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b>（删除）（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b></p> <p><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b></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删除)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p>

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

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决策权限为：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还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五）对外捐赠事宜的权限和程序为：

公司实施对外捐赠资产、资金的额度，应按每一会计年度内实际发生数为准。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计量)，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1、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2、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但小于 300 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3、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 600 万元(不含本数)后的任何一笔捐赠，无论其金额大小，捐赠事项均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p>4、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受赠对象累计捐赠金额超过 600 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亦均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p> <p>5、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捐赠事项应由股东大会批准。</p> <p>6、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本数）后的任何一笔捐赠，无论其金额大小，捐赠事项均应由股东大会批准。</p> <p>7、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受赠对象累计捐赠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亦均应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以上所述“累计金额”、“单笔金额”是指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同期发生的捐赠合计金额。</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及其它相关事宜详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p>

<p>(四)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 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 应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p>	<p>(四)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 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 <b>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b>, 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p> <p>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实施捐赠资产、资金行为的管理办法》的内容和本章程相抵触时,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做规定的, 适用公司原制度的规定。</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